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211



15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00316號

附件：請至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（附件）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3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582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署長 石崇良